

有一种食品安全色就叫“单调”

社会热点

□李晓亮

在生物界，随着进化需要，不少生物为了适应生存环境，都形成了一种保护色。非独自然界，人类社会，亦复如是。人天然地有一种猎奇猎艳的本能冲动，不管是对娇艳俊逸的异性，还是对色泽诱人的食品，都会趋之若鹜。所以，昨日媒体在报道《卫生部拟撤销38种食品添加剂》的新闻

时，不忘人性化地补充一句，“食品颜色（比如冰激凌、糕点等）或变单调”，因为其中有17种就是食品着色剂。

炎夏将至，这或意味着以后在冷饮冰柜里，可能看不到色泽艳丽、有无穷吸引力的冰激凌。哪怕以前广告上说，它来自绿色无污染的极品牧场，它本也是以天空蓝或草原绿的“纯天然色彩”示人，那么今后，如果撤销了这些着色剂，可能你也不得不习惯那本就白卡卡的素颜冰激凌。

幸好，这只是需要我们一个简单的心灵适应过程，而不是此前的在各种添加剂焦虑中被迫形成的生理适应。事实上，那些繁多的诱人色泽，并非食品本身的颜色。而是在“茶黄色

素、茶绿色素、柑桔黄、黑加仑红”等各种着色剂的染布下，人为调制而出的。只是为了迎合人们色香味中“色”的食欲诉求。

而当添加剂泛滥成灾，而其安全性又无一个确切的说法时，对于一些不是“非加不可”的添加剂“还是不加为妙”。这就是当下人们对食品安全，对食品添加剂焦虑的一个最有代表性的集体共识。因为我们此前碰到过太多的“检测无门”或者“技术空白”，给民众心理留下不小的阴影。

回到我们的着色剂话题，仅以冰激凌为例。据权威食品安全专家、湖南省疾控中心吴传业教授说，在冰激凌生产工艺中，着色剂加与不加并不

影响生产、储存及营养价值，但市民长期低量吃含有着色剂的食品对健康是有一定影响的。也就是说，为了感官视觉上和纯心理上的对食品颜色的追求，可能会让我们付出身体健康的代价。

这显然是得不偿失的亏本生意。

而且，这次也不是说完全撤销所有食品中的添加剂和着色剂，因为有些确实是必要的而且是长期检测显示无害。比如面包中的面粉改良剂和防腐剂，是生产储存这一食品的必不可少的食材原料。而本次撤销的38种添加剂，则是已不具备技术必要性的添加成分。长期摄入这些添加剂，到底会否有害健康，这时或应该本着

宁信其有，不信其无的心理，“宁要‘单调’不要‘风险’”。

素面朝天的女子，有清水芙蓉全无雕饰的原生态的美，而主要靠合成色素和天然色素调出的浓妆艳抹的各色食品，则未尝不有用力过猛之虞。自然界的蘑菇鲜艳，可能有毒。而此前新闻还报过，“郑州2万斤蘑菇全用工业盐腌泡‘保鲜’，嗑过‘药’的‘鲜蘑菇’，则铁定有毒。所以，见惯了抛光米、染色肉、激素奶以及色迷目眩的各种蛊惑性的食品颜色之后，回归本真的“单调”食品本色，这样返璞归真的“单调”，何尝不是食品安全的一种保护色，不是民众心理对食品安全色的一种隐秘的诉求？

谁该为“黄穗事件”买单？

社会热点

□凸凹

日前，在澳大利亚羽毛球黄金赛中，已经退役的前羽毛球世界冠军黄穗代表澳大利亚队出战。黄穗被指在2008年年底失踪，而在她退役之前，湖南省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已为她提供了副主任（副处级）一职，羽球中心还曾在当地媒体上刊登寻人启事找黄穗。

针对“黄穗事件”，湖南省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主任唐辉感觉“十分纳闷”！因为在在他看来，黄穗目前仍在该中心任职副主任，工资照发，虽然她基本没有上过班，但是，如今黄穗却代表澳大利亚队参加比赛了。

其实，比唐主任更“纳闷”的应该是纳税人，三年来，又有谁知道，她从纳税人手里到底领走了多少“工资”呢？

是的！首先我们应该谴责黄穗

的行为！既然自己不上班，也瞧不起那个副主任之职，就理应将贪吃贪占的便宜“吐”出来，而不能不声不响，照单全收，黄穗应该有起码的道德自觉。多年来，“官帽”可以白戴，但“空饷”却不能白吃。

其次，该为“黄穗事件”买单的，应该是湖南省相关官员。黄穗是作过贡献的运动员，她退役后官方是否应为其提供副处级职位，我们权且不论，但是，有职位却不上班，尤其是她失踪3年、湖南省羽球中心在媒体上刊登寻人启事未果后，为何还要为其保留职位、照发工资？黄穗玩失踪的这3年，其官位的保留、工资的照发，是哪些领导拍脑袋决策的？对此，有关部门应该查个水落石出，不能让他们做无辜状，像“局外人”般只愤怒于黄穗的不仁不义。

除此之外，谁还应该为“黄穗事件”买单呢？

一是流行且打不死的“吃空饷”潜规则。时下，在有些地方，在编不上班、工资却照拿的“吃空饷”现象并不鲜见。就如湖南省，仅在2011年就曝光多起“吃空饷”丑闻：娄底查处109名“吃空饷”人员；永州查处逾百名教师“吃空饷”。当媒

体曝光时，永州零陵区教育局长还大言不惭地说：“空饷吃的是地方财政，关你记者什么事？公务员‘吃空饷’的更多，你们记者怎么不去关注？”在这种语境下，湖南羽球中心对黄穗“吃空饷”当然会熟视无睹。

二是与根深蒂固的“体而优则仕”体制有关。一边是中国体育界的“举国体制”，一边是从全国到地方的“金牌战略”，在机制和考核目标的双重作用下，即使有严格的选拔任用制度和组织考察程序，明星运动员走上仕途路依然有相对宽松的环境。仅是在湖南省，多年来，除了黄穗外，还有唐九红、杨霞、龚睿那、李敬、张连标、尹卫萍等体育明星，都被委任一定的“官职”。由此可见，不上班的黄穗能“吃空饷”、当副处级干部也就不足为奇了。

很显然，解剖“黄穗事件”，我们不应该将谴责的矛头唯独指向黄穗，而更应该问责那些不依法行政的相关官员，尤其是要反省生长“吃空饷”潜规则、“体而优则仕”体制这些“常青树”的土壤，并剔除病灶，杜绝那些“黄穗们”占着官位不上班，而且还白白占有百姓的纳税钱。

禁止“闯黄灯”是给生命安全更多保障

百姓观点

□广阔

浙江省海盐县的司法工作者舒江荣因为闯黄灯被罚，把交警部门告上法庭，成为全国首例“闯黄灯”行政诉讼案。4月6日下午，嘉兴市中级法院作出终审判决，维持原判，舒江荣败诉。

当事人在败诉之后并没有改变自己的想法，仍旧觉得闯黄灯不该被处罚。相信有这种困惑的，绝对不仅仅只有舒江荣一个人，同时这个问题又涉及每个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和重大的公共安全利益，所以很有讨论一番的必要。

以前我们只知道闯红灯是违法行为，从小老师也教育我们“红灯停，绿灯行，黄灯等一等”，但是对于黄灯亮起的时候能不能闯过去，却很少有人考虑过这个问题。闯黄灯

到底违不违法？按照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“黄灯亮时，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”。言外之意，当黄灯亮起的时候，没有越过停止线的车辆，是不能继续通行的。而舒江荣之所以被处罚，正是因为在黄灯已经亮起的时候，他所驾驶的车辆处在停止线之内，但是他仍旧继续行驶，最终导致“闯黄灯”。

《道交法条例》的规定，实际上意味着黄灯亮起的时候，驾驶人的通行权已经开始受到限制，也就是有了停止线内外的区别，停止线之外的车辆，仍旧可以继续通行，停止线之内的车辆，只能等待红灯过后继续通行，不能闯黄灯。这样的规定，主要目的是为了清空黄灯期间交叉路口上滞留的车辆，为冲突方向的绿灯放行做好准备，而不是为了给停止线外的车辆几秒钟的“红灯前”时间。车辆通过交叉路口是需要一定时间的，如果黄灯方向停止线外的车辆继续行驶，就可能会和冲突方向正常行驶的车辆发生交通

事故。

从情理上来说，不管是行人还是各类车辆驾驶人，都应该对这一规定给予充分的理解和尊重。说到底，禁止“闯黄灯”是让生命安全线后退了一厘米，而只有生命安全线后退这一厘米，我们的财产和生命安全才会多一分保障。有句交通警示语叫“宁停三分，不争一秒”，很多人之所以要闯黄灯，其实正是为了“争一秒”，结果不但把自己置于危险境地，同时也把他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置于危险境地。

对于这一涉及重大公共安全利益的问题，我们既应该在法律上给予充分的尊重，也应该在情理上给予充分的理解。“黄灯等一等”，其实也不过是多等几秒钟的时间而已，和人类宝贵的生命比起来，我们又何必非要去和“黄灯”抢这几秒钟呢？希望从该案始，所有人都能在“闯红灯”违法的意识之后，也具备“闯黄灯”同样违法的意识。

画中有话

进厂被拒



□文/舒爱民 图/朱慧卿

男子吴建国在东莞一家工厂做“环卫班长”，他攒钱买了私家车代步后，进厂停车遭行政主管拒绝。该厂行政主管表示，老吴作为清洁工，公司已经对他够好了，不应有太高要求，而且打工人员买车也没必要，工资还不够油费呢。

清洁工吴建国依靠自己的辛勤劳动、省吃俭用，买下了一台二手车，圆了自己的汽车梦，这应该是件可喜可贺的事。而公司主管以各种理由不许将车开进厂区，实为不公，令人寒心。

行业无贵贱，身份无高低。严格意义上讲，同为一个单位的员工，清洁工与公司业务员、行政管理者甚至老板们只有岗位分工的不同，不应该有人身权益和人格尊严的差别，那么在执行厂规标准上也该一视同仁，岂能以职位高低和收入大小来划等级、定身份？如此漠视艰苦底层岗位的厂规和主管，莫非是重领导轻员工？

作为一家公司，照说要多鼓励和支持员工通过自己努力改变处境和环境，改善待遇和条件。清洁工吴建国依靠自己的辛勤劳动，成为“有车族”，这既是他的骄傲和自豪，也是公司的荣誉和成就。如果是个充满人文关怀和情感魅力的单位，就会千方百计为其提供方便，大开绿灯。而公司主管阻止其将车开进小区，显然有失人性化管理理念，也有违管理规章和法律规定，无疑是一种粗暴的侵权行为。

广告